

2026 年度狮山横塘区域绿化苗木移植及绿化整治的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ZHX2025-Q-01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度狮山横塘区域绿化苗木移植及绿化整治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51.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区狮山横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年度所有零星施工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2510000.00), 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施工金额达 2510000 元, 本合同自动终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度狮山横塘区域绿化苗木移植及绿化整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度狮山横塘区域绿化苗木移植及绿化整治:

(一)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苏园规字[2012]2 号文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负责人要求: 1.1、学历、职称要求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 ①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②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 (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 (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 职称证上标明专业的, 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 (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 学历证颁发时间早于职称证的, 按照学历证专业认定; 学历证颁发时间晚于职称证的, 须提供职称评审表, 按照评审表上的专业认定。 * 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 按投标截止日期起往前倒推。 1.2、业绩要求: 近 2 年参与过 3 个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或绿化养护工程。材料包括: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审计报告 (结算书)。 * “近 2 年”: 工程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工程造价”: 原则上以合同金额认定, 审计报告 (结算书) 金额高于合同金额, 以审计报告 (结算书) 金额认定。 * “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 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整地外, 还包括配套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 (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绿化养护等内容。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无法认定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的, 须提供审计报告或建设单位 (业主) 盖章的结算书等证明材料。建设单位 (业主) 出具的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建设单位 (业主) 联系人、联系电话、证明日期等信息。 * “参与”: 如作为项目组成员, 参加该项工程建设, 须提供单位任命书和建设单位 (业主) 证明材料; 如作为该工程项目负责人 (项



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建设单位（业主）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建设单位（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证明日期等信息。 *专业分包业绩须提供分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分部分项审计报告（结算书），工程造价以审计报告（结算书）金额认定。 1.3、拟派项目负责人连续在本单位交纳6个月以上的社保。 1.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8日17时00分到2025年11月25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现场出售(苏州市宝带西路1566号新锐科创中心2幢13楼)，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苏州市宝带西路1566号新锐科创中心2幢13楼开标室（现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宝带西路1566号新锐科创中心2幢13楼开标室

七、其他

1、在领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加盖报名单位公章：（1）磋商响应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磋商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代理人参与响应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元），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3、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4、本次采购的全部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具体以上述网站为准，如有其他网站转载则仅供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请各供应商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参加采购活动会议。 5、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投标响应需要，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自行至现场进行踏勘，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工程



20031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区狮山横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46 幢科技工业园管理中心 2 楼
联 系 人：殷成
电 话：13013773194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正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宝带西路 1566 号新锐科创中心 2 幢 13 楼
联 系 人：徐嘉妮
电 话：0512-68667315-8059
电 子 邮 件：4347895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嘉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